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  
**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其整改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共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 1 份关注函、4 份问询函及 1 份监管函，收到湖北证监局出具的 1 份监管关注函，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6 月 22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500 号），该问询函对公司 2018 年 6 月 21 日披露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邵兴祥质押其股份的事项表示关注，要求公司详细说明相关问题。

公司已就问询函中提及事项作出了详细回复。

2、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 185 号），该问询函对公司参与的氢能源项目表示关注，要求公司详细说明相关问题。

公司已就问询函中提及事项作出了详细回复并公告。

3、2019年6月2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414号），该问询函对公司2018年年报披露相关问题表示关注，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进行说明。

公司已就问询函中提及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作出了详细回复及公告。

4、2020年1月1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34号），要求公司就2020年1月3日公告的《关于拟收购资产的公告》相关问题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针对关注函中所提及问题逐项进行核查，并已作出了详细回复和公告。

5、2020年6月2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226号），该问询函对公司支付给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购买预付款、深圳道格二十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湖北高融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散并清算的情况以及公司2019年年报披露的相关财务问题表示关注，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进行说明。

公司已就问询函中提及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作出了详细回复及公告。

6、2020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147号），该监管函对公司向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提出关注，并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

公司已就监管函提及事项及时进行了整改，并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

7、2020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湖北证监局出具的《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湖

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鄂证监公司字[2020]53号),该监管关注函对公司向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宜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表示关注,并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并出具整改报告。

公司已就监管函提及事项及时进行了整改,并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同时向湖北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